

## 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實施計畫（草案）

### 壹、目的：

- 一、 藉由第 12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的辦理，呈現我國新世代童軍的創意與活力，以建立童軍運動新形象。
- 二、 透過全國童軍大露營的宣傳和活動，鼓勵青少年能親近大自然，讓童軍活動受到全國青少年的喜愛。
- 三、 提供國內外童軍交流互動平臺，促進我國各地區和各國童軍互動交流，培育童軍團隊間的珍貴友誼。
- 四、 透過全國童軍大露營的實施，強化童軍實作技能，提升童軍合作學習，以落實和發揮童軍運動精神。

### 貳、主題：(徵選中)

###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臺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臺灣省童軍會、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物供應中心、台南市農會

### 肆、辦理日期：

- 一、 童軍大露營：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二)
- 二、 幼童軍大露營：
  - (一) 第一梯次：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3 日(星期六)
  - (二) 第二梯次：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6 日(星期二)

### 伍、辦理地點：臺南市走馬瀨農場

陸、組織：如附件一組織系統表

柒、報名資格：

一、童軍大露營

- (一) 已完成 112 年登記之中級以上童軍及行義童軍
- (二) 已完成 112 年登記之女童軍與蘭姐女童軍
- (三) 經各國童軍總會報名之各國童軍團及海外華人童軍

二、幼童軍大露營

- (一) 已完成 112 年登記之幼童軍及幼女童軍
- (二) 已完成 112 年登記之幼童軍及幼女童軍
- (一) 已完成 112 年三項登記之羅浮童軍及服務員

捌、參加費：

- 一、童軍和行義童軍(含團服務員)：新台幣肆千元
- 二、幼童軍(含團服務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
- 三、大會服務員(含羅浮服務員)：新台幣肆千元
- 四、國際服務員(IST)：美金 250 元

玖、分營區設置：

- 一、大露營設置 6-8 個分營區，每個分營區以 20-25 團為原則
- 二、幼童軍露營分二個梯次，每梯次以 40-50 團為原則
- 三、各分營區營地建設應於報到日完成，並於離營前完成撤營之全部工作
- 四、各分營區及營地分配，分營區各組工作人員，均由籌備工作委員會公告

壹拾、活動設計：

- 一、童軍大露營活動以模組形式辦理，活動內容包括：開閉幕典禮、體能活動、文化參訪、地球村、炊事活動、SDGs、童軍工程、服務學習、宗教活動…
- 二、童軍大露營期間，模組活動、行程配當及辦理型式，由大會另行公告

壹拾壹、配給供應：

- 一、大露營配給提供，自大露營第 1 天晚餐至第 7 天早餐止
- 二、大露營配給作業方式，由大會另行公告
- 三、參加大露營各團應自備炊事器材，參加人員均應自備免洗餐具

壹拾貳、組團與報名：

- 一、 採團體報名方式，並以直轄市、縣(市)童軍會為單位，各團先向所屬童軍會辦理報名及繳費
- 二、 童軍大露營每團 4 小隊，每小隊 9 位童軍；幼童軍大露營每團 4 小隊，每小隊 8 位幼童軍
- 三、 各級童軍會應依童軍、行義童軍，女童軍、蘭姐女童軍分別編團，團體報名含編團由童軍會統籌辦理
- 四、 每團應有 4 位服務員，職務分配為團長 1 人、副團長 3 人
- 五、 大會報名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得自訂所屬童軍團報名及繳費時間

#### 壹拾參、 訓練與準備：

##### 一、 訓練目標

- (一) 培養自動自發，實踐童軍諾言規律的生活習慣
- (二) 充實童軍技能，熟練大露營各類戶外活動技巧
- (三) 鍛鍊強健體魄，熟習大露營各項模組活動技能
- (四) 注重人際關係，增進童軍友誼及兩性友善關係
- (五) 融入自然環境，落實自然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
- (六) 激發團隊創意，突破童軍展演活動的設計水準

##### 二、 訓練原則

- (一) 各代表團可利用週末舉辦露營基本知識及大露營技能訓練活動，並加強培養童軍及服務員團體生活習慣及體能訓練
- (二) 各童軍會可安排假期或適當時間，以露營方式集中訓練，並檢討露營期間各項器材準備，並提升服務員及童軍各項危機處理能力
- (三) 各童軍團應辦理中級訓練及考驗；各童軍會應配合辦理童軍高級訓練營及行義童軍獅級晉級訓練及考驗營

#### 壹拾肆、 經費籌措：

- 一、 經費收入包括參加費收入、政府機關補助及各企業機構贊助
- 二、 各直轄市、縣市童軍代表團裝備費、交通費，得向所屬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三、 企業機構贊助大露營經費及各類物品，依本會回饋作業要點辦理
- 四、 大露營經費及物資籌措，由大會資源委員會統籌辦理

壹拾伍、 獎勵：

- 一、 參加本次大露營工作人員，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將優予獎勵
- 二、 大會對各團團員的生活表現及營地建設加以評比，並頒發榮譽旗

壹拾陸、 其他：

- 一、 為加強大露營各類資訊流通，主辦單位將定期發布公報；露營期間每日發布營報及實況轉播各項活動。
- 二、 參加費用含大露營配給、文化參訪交通車費用及保險
- 三、 大露營期間營地設置表演區，開放供各團展演童軍技能及舞蹈
- 四、 參加大露營各團應自備帳篷、炊具、睡袋、雨具和換洗衣物
- 五、 大會將遴選露營團隊最優節目於閉幕典禮表演，遴選方式另訂之

# 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大露營 組織系統表

